**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招标文件**

**（在线电子招投标）**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0】44512、4451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132251&encrypt=c0dae0ef925e618d77b99e0171178b8a)

项目名称：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项目编号：ZJXL-YLQX-202091

采 购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310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99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256)

[三、获取招标文件 1](#_Toc2179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3389)

[五、公告期限 2](#_Toc28741)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15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370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4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18919)

[2招标文件 10](#_Toc5745)

[3投标文件 11](#_Toc32622)

[4投标文件的签章 12](#_Toc534)

[5投标文件的形式 12](#_Toc1271)

[6投标文件的份数 12](#_Toc20664)

[7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2](#_Toc20850)

[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2](#_Toc16319)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_Toc3609)

[10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2](#_Toc22333)

[11报价要求 12](#_Toc8041)

[12投标有效期 13](#_Toc23435)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13](#_Toc10984)

[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3](#_Toc11387)

[1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3](#_Toc10227)

[16其他 17](#_Toc1893)

[第三章招标需求及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9](#_Toc15407)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9](#_Toc2656)

[2招标需求 19](#_Toc26705)

[3技术要求 19](#_Toc2650)

[4基础要求 19](#_Toc28763)

[5主要技术参数 19](#_Toc6903)

[6配置清单 21](#_Toc635)

[第四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2](#_Toc24153)

[第五章合同格式 25](#_Toc31280)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25](#_Toc928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29](#_Toc18796)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_Toc23351)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30](#_Toc8124)

[2投标文件组成 30](#_Toc11120)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1](#_Toc26561)

[第七章评标办法 49](#_Toc4854)

[1总则 49](#_Toc13705)

[2评标组织 49](#_Toc21286)

[3评标程序和内容 49](#_Toc21634)

[4投标文件的审查 49](#_Toc17223)

[5评标细则 51](#_Toc23063)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采购的**

#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YLQX-202091

项目名称：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预算金额（元）：205000

最高限价（元）：205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 1 | 205000 | 批 | 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 最高限价205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9月 03 日至2020年09月 23 日

2.地点（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 23 日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8号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2.4提示：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5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提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公章。

3.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02817  
质疑联系人：熊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0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8号

传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宏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联系人：**胡校芳 葛长英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采购文件费、发票）联系人：**丁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71-8600281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8号  项目联系人：陈宏卿  电话：0571-87967630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允许以邮寄形式，提供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允许以邮寄形式，提供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8号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校芳 收，0571-87967630）。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是否进口设备 | 国产设备，谢绝进口设备投标 |
|  | 核心产品 | 粒子计数器 |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采购人正常使用满一年，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返还。（遇周末及国定假日顺延） |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浙府法发【2014】1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进行认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强制采购 |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采购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收取，不到2000元收取2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 通知书发放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发布，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落标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 |
|  | 质疑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将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人：姚工  电话：0571-87967630  传真：0571-85024997  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地址：杭州西湖区万塘路28号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
|  | 解释顺序 |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合同签订 | 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合同。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采购说明**

**1.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定义

（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四）“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指实质性响应内容，“★”指重要指标。

（七）“废标”系指整个招标活动无效，当时的招标、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中标人，中标也无效；

（八）“无效标”系指指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评委初审认定为无效，将失去参加被评审的资格，在该次投标活动中，该投标人失去中标的可能。

**1.2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逾期不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逾期不再受理。

2.2.2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按规定成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2.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视为已收到。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7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格、商务资料和技术参数、资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种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3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3.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3.3.5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中有关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7.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9.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0.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1报价要求**

11.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装卸、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培训、保修等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11.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1.3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修正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5.1开标**

**15.1.1开标形式**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1.2开标程序**

15.1.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5.1.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1.2.3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1.2.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5.1.2.5开启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

15.1.2.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5.1.2.7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及技术汇总得分情况。

15.1.2.8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5.1.2.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2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5.3审查内容**

**15.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5.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3.1.2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15.3.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5.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5.4评标**

15.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受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4.2 评标组织

15.4.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2.2 评标委员会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

15.4.3 评审纪律

15.4.3.1整个开标、评审过程由监督人全过程监督。整个评审项目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15.4.3.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如属于实质性负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和撤回。

15.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5评审顺序**

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组长—符合性审查—资信部分评审打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公布技术、资信汇总得分—开启报价—报价文件审核—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

**15.6评审报告**

15.6.1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5.6.2评标委员会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

15.6.3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5.7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录音录像。

**15.8评审过程保密**

15.8.1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5.8.2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9中标条件**

15.9.1通过资格审查的。

15.9.2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5.9.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15.9.4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15.10定标办法**

15.10.1定标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5.10.2招标人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15.10.3定标且公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0.4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10.5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金额2%。

**15.11落标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5.12中标公告**

5.12.1 根据评审报告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人。

5.12.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13签订合同**

15.1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5.13.3拒签合同的责任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13.4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中标价金额2%。

**15.14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15关于要求制造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建议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也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向采购人提供。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在中标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该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16其他**

**16.1质疑**

16.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1.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2投诉**

16.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6.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招标需求及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3其他相关标准。

**2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数量汇总表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位 | 数量 |
| 1 | 粒子计数器 | 套 | 1 |
| 2 | 集菌仪 | 套 | 1 |
| 3 | 智能集菌仪 | 套 | 1 |

**3技术要求**

3.1以下所列仅为实验室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仪器设备的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采购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基础要求**

仪器类型为粒子计数器，用于测量空气环境中单位体积空气内的尘埃粒子大小及数目，可直接检测洁净等级为三十万级至十级的洁净环境。

**5主要技术参数**

5.1粒子计数器：

5.1.1. 显示方式：触摸显示屏

★5.1.2.粒径通道不低于6个，包含0.3、0.5、1、3、5、10μm

5.1.3. 计算: 95%UCL计算，可直接显示粒子浓度（颗/立方米、颗/立方英尺）

▲5.1.4采样流量: 不低于50L/min，精度不超过±5%

5.1.5. 检测周期: 6~999999s之间任选

5.1.6. 自净时间: ≤10min。

5.1.7. 测量位置: 0~9999

5.1.8打印: 内置式热敏打印机

5.1.9. 报警等级: ISO/自设

★5.1.10. .数据存储不少于 2000组

5.1.11数据输出: U盘输出

5.1.12 光源: 半导体激光器（寿命大于30000小时）

▲5.1.13 最大采样浓度不低于35000颗/升

5.1.14 典型工作时间:5小时

5.2集菌仪： 5.2.1操作台的空间占用与气流干扰 ★5.2.2环境温度、湿度实时监控 5.2.3配合脚踏开关双重控制，方便操作 5.2.4 触摸式控制按键，带开关数字脉冲式调速旋钮 5.2.5不少于四档可自设常用转速 5.2.6 配有可旋转排液槽 5.2.7 具备过流、过压、过载、堵转四重安全保护功能 5.2.8无刷直流电机 5.2.9功率不低于65W 5.2.10转速不低于15-300rpm5.3 智能集菌仪：5.3.1无级调速5.3.2防水控制面板，配合脚踏开关双重控制5.3.3采用无刷直流电机，无电气接触火花5.3.4具备过流、过压、过载、堵转四重安全保护功能★5.3.5压力监控、安全保护功能，压力过高能声光报警，并能自动调节至适宜转速5.3.6触摸式控制按键结合数字脉冲调速开关，可拆卸湿热灭菌5.3.7直线装管、自动夹管，软管一步安装到位，泵头自动开合5.3.8、转速：15-300rpm5.3.9电源：AC 220V//50Hz5.3.10功率：不低于90W

**6配置清单**

6.1 粒子计数器 1套

6.2 集菌仪1套

6.3智能集菌仪1套

# 第四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

1.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1.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交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交货，卖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1.3交货地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内，并负责将该设备搬运到买方指定的房间内。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质保期**

▲2.1验收合格后，整机系统免费保修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在质保期内提供2次整机免费保养，保修期内、外每年回访2次，只收取实际发生的备件费用（差旅和工时免费），终身负责维修。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3注：因本采购项目的安装与实验室装修工程进度相关，本采购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具体时间需要与招标方另行确认，质保期起算时间要求为：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保存和运输要求**

送货至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4仪器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4.2现场开箱验收：买方、卖方工程师需同时在场。要求设备及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卖方需确保所列设备及附件是完整、全新的，若不符合要求，买方可拒收货物。

4.3卖方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实验室条件细则，买方据此条件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

4.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4.5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10台以上同类设备安装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提供操作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仪器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作培训。

**5验收标准**

5.1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选择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买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3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4若该设备为计量检测仪器，且在国内如果有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能够计量（检测）（要求为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中标方必须安装调试后3个月内完成第三方校准（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校准（检测）报告。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校准（检测）产生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检测人员的餐旅费等）］由中标方承担；如果该设备国内没有第三方检测校准机构，中标方必须在安装完成后提供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投标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该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校准方案。

**6售后服务**

6.1免费保修至少1年，质保期内因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生产厂家负责。

6.2接到用户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天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

6.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在1个月内不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卖方无条件予以调换新机器。

6.4现场培训：仪器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均不少于4人次，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包括理论课程和上机培训。

6.5生产厂商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外，备件价格按照生产厂商用户优惠价供应；保修期外的维修，按照成本收费。

6.6设备使用期间，供货商承担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义务。

6.7卖方每年为买方安排一次免费的用户技术回访，帮助用户解决疑难问题，终身有效。

▲6.8买方实验室更换地址时，卖方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帮助用户搬家一次并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 7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付款方式**

8.1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8.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货款。

9报价要求

含税价。人民币报价，须提供配置单价明细。

（1）国内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

（2）进口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

10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签订。

11相关事项说明

11.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销售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6.2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采购人正常使用满一年，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二周内无息返还。（遇周末及国定假日顺延）。

###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项目编号 |  | |
| 招标项目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盖章 | | | | |
| 投标人 | | 盖章 | | | | |

注：1、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

1.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2.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最近一个年度已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单位没有纳税记录的，出具在税务机关纳税平台系统零申报纳税的截图或从该系统生成的零申报纳税申报表）；

5）提供有效的最近一次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2.2报价文件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6）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 2.3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诚信承诺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4）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5）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6）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7）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等，其中宣传册、彩页等应与标书装订在一起）（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8）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逐条填写）；

9）技术条款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逐条填写）；

10）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产品备供货、运输、验货等内容；

11）售后服务方案；

12）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13）培训计划；

14）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

15）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

项目编号：ZJXL-YLQX-202091

招标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投标人：

时间：年 月 日

###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附件一投标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ZJXL-YLQX-202091的 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招标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4.1资格证明文件

4.2报价文件

4.3商务技术文件

5、我方承诺在确认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价并非是中标的保证。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9.1至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放弃中标的，将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赔偿金额为成交金额2%。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号）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交货期） | 质保期 | 付款方式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本表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内容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小计 | ∕ | | | | | | |  |  |
| 三 | 安装费、调试费 | ∕ | | | | | | |  |  |
| 四 | 人工费 | ∕ | | | | | | |  |  |
| 五 | 培训费 | ∕ | | | | | | |  |  |
| 六 | 质保费用 | ∕ | | | | | | |  |  |
| 七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八 | 报价合计=二+三+四+五+六+七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本表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四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单位，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谋取中标（成交）。

2.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2.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投标声明函

致：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填有或无）　　；**

4.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填有或无）**

6、我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填有或无）**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第3条，第5条、第6条如填写“有”，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十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服务所准备的备品备件货物，以保证出现故障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货物排除故障。备品备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七章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1总则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3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之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 根据评标办法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7. 报价文件评审及评分；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文件的审查

4.1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4.2无效投标**

**4.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3）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备选（替代）方案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格式、顺序除外）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串标情形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核心产品**

4.5.1若采购项目为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综合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则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若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综合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则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5.1 商务报价分3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在报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3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2 资信评分 5分**

投标人自2017年09月份以来承接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5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3 技术评分6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产品性能 | 所投粒子计数器、集菌仪、智能集菌仪产品总体满足需求程度   1. 粒子计数器总体满足需求程度0-5分； 2. 集菌仪总体满足需求程度0-2分； 3. 智能集菌仪产品满足需求程度0-3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2 | 商务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0-24分 | 主观分 |
| 重要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中各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中打★号的偏离度，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它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中各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除去打★号的）的偏离度，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商务部分负偏离情况：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0-3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 0-7分 | 主观分 |
| 1、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2分； |
| 2、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0-3分； |
| 3、与采购人的具体配合方案，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0-2分。 |
| 5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整体能力（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情况及人员配置合理性 | 0-4分 | 主观分 |
| 其中： |
| 团队人员职称、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0-2分； |
| 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0-2分； |
| 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提供以上人员最近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 0-9分 | 主观分 |
| 1、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到场时间：0-1分； |
| 2、售后服务内容及维修解决方案和价格优惠承诺：0-3分； |
| 3、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 客观分 |
| 4、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0-1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 | 0-2分 | 主观分 |
| 8 | 质量保障 |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0-3分 | 主观分 |
| 9 | 政策功能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客观分 |